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的框架协议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具体项目及实施方案正在洽谈中，后续取得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与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哲源科技”）、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以下简称“西研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签署了《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充分发挥华森制药、哲源科技和西研院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优势，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共同提升三方的核心竞争能力，三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哲源科技

1.基本情况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孵化的，面向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的人工智能企业。公司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超算技术挖掘蕴藏在生物医学大数据里的生命规律，发现机制性标志物，全面赋能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适应症扩展、药物精准临床应用。

企业名称：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D812C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社会组织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43.0905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2号楼6层61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哲源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哲源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哲源科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超算技术挖掘蕴藏在生物学大数据里的生命规律，发现机制性标志物，全面赋能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适应症扩展、药物精准临床应用的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具有本协议所需的履约能力。

（二）西研院

1.基本情况

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利用国有资产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的高科技研发平台。其中专门设置生命信息科学中心，重点关注生物样本库、医学影像图像、基因组学大数据等生命信息科学相关的大数据集、数据分析平台以及专用硬件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名 称：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12MB1885963G

法 定 代 表 人：谭光明

社 会 组 织 类 型：事业单位营业

成 立 时 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 册 资 本：3,192 万(元)

注 册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举 办 单 位：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信息技术、交叉学科技术，促进科技发展产业融合。开展信息技术、交叉学科技术的研究与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产业融合提供服务。开展计算方向以及交叉融合技术的科学研究、原型系统开发、科技推广、应用服务、培育企业、培养人才。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西研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西研院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西研院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具备基因组学大数据等生命信息科学相关的大数据集、数据分析平台以及专用硬件平台的研发能力，具有本协议所需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依托哲源科技业内领先的生物医学大数据计算能力、西研院在生物医学数据分析的专用硬件平台以及华森制药在创新肿瘤药物领域的研发优势，三方在创新药研发的以下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领域）：

1.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

三方共同推进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三方将依托各自的优势共同开展筛选新肿瘤药物靶标、候选药物开发、转化医学研究、临床前及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市场准入等工作。

2.药物研发决策知识服务

哲源科技依托专有的生物医学文献大规模推理机器人 Twirls 系统化、自动化阅读生物医学文献，为华森制药的药物新靶点发现、药物新适应症开发、药物重新定位、药物机制研究、信号通路模型开发、实验动物模型开发等提供智能化的知识服务，助力药物研发产出全新科学洞见，加速药物研发。西研院负责提供用于实现 Twirls 机器人算法加速的算力支持。

3.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分析及新适应症开发

哲源科技依托专有的 DAGG (Damage Assessment of Genomic shotGun) 技术平台全方位地为华森制药的临床试验药物开发评估药物响应人群、耐药人群的机制性药物标志物，为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及新适应症开发、药物重新定位等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提高临床试验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赢得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西研院负责提供用于实现 DAGG 平台算法加速、数据处理的算力及硬件平台支持。

(二) 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后，由华森制药或者哲源科技中的任意一方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建议，另一方根据需求方的建议进行项目评估，做出合作计划、三方职责分工，并进行相应报价，以及各方费用分配。经三方确定合作后，三方就每个具体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条款。

（三）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三方保密义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届满而终止，延长至有效期届满后五年。合作期间，三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合作情况延长协议有效期，或新增条款。

（四）其他重要的权利义务

1.同等条件下，华森制药将首选哲源科技作为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的合作伙伴；若哲源科技通过自身生物医学数据处理技术平台挖掘出新的创新药研发机会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华森制药为创新药开发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在新靶标原创肿瘤药物的联合开发、临床试验药物的优势人群分析及新适应症开发、药物研发决策知识的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2.华森制药及哲源科技双方对于相互委托对方做创新药研发相关服务的，另一方承诺保质保量优先完成战略合作伙伴的项目任务。

3.同等的商务条件下，西研院应优先将自身的数据资源开发给华森制药与哲源科技，并优先对华森制药及哲源科技两方的合作项目或华森制药、哲源科技各自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与哲源科技、西研院签署《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创新药研发中临床前开发、生物医学大数据生物医学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优势，提升三方在国内外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研发创新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

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详见《关于与人福医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正在进行具体实施方案的洽谈,项目的筛选。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持股变动、解除限售及减持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份。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杭永禄、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Yuxun Wang 及财务总监彭晓燕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将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部分解除限售(最终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数量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解禁前		解禁日期	解禁后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杭永禄	75,000	25,000	2021年7月15日	75,000	25,000
Yuxun Wang	20,000	0	2021年7月10日	15,000	5,000
彭晓燕	37,500	12,500	2021年7月15日	37,500	12,500

除此之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共 4 名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一）《创新药物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